

合同编号：GK-0056-XA-01K-01Q-13#-HT-2021-04-02

## 中南高科·西安空港临空产业港项目 定制厂房合同

出让人：西咸新区中南瀚盛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人：西安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南高科·西安空港临空产业港

厂房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致平大街与万联大道交口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凤城九路经开万科中心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让人和出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背景

出让人已竞得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致平大街与万联大道交口】地块【189.5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块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人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工业厂房，拟定名称为【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2】，编号为【西安空港临空产业港-1#地块-一期-13#-3-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等】；每层层高为：【二层：4.00米；一层：8.10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570.38】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出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小写）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厂房交付后，本合同约定面积与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最终以有资质的厂房测绘机构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出让人按规定张贴实测报告，无提供明细数据义务，双方均同意最终厂房款按上述实测报告记载面积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标准，最终实行多退少补。若受让人未按照出让人通知及时补足面积差价的，则自出让人通知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3、若签约及房款支付过程中，受让人被要求发生额外签约或额外向第三方支付行为，可向出让人审计部李丛峰 18067398191 或中南集团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张剑兵 13901461803、监事会主席钱军 13813761650 举报。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让人陆份，受让人壹份。

5、中南高科客服热线：400-100-0961；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以下无正文)

出让人(公章)：西咸新区中南瀚盛置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浙阳

授权代表：



受让人(公章)：西安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磊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9日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9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厂房交付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三：收费标准

附件四：定制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五：厂房电容量补充协议

出让人：西咸新区中南瀚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人）

法定代表人：邹浙阳

通信地址：西安市凤城九路经开万科中心6楼

出让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5380000000732

电 话：029-89870533

受让人（企业）：西安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

法定代表人：武晓磊

法人身份证：152801198010208338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光泰路2号凯威昆城商业办公楼第2幢1单元24层12403号房

受让人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4609200399088

电 话：15829636985